

(上接A17版)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1)、(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0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网下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5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2)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上述文件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5月28日(T-4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网下申购平台中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该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披露

登录安信证券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及信息披露。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账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披露: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东威科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披露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是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安信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安信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模版下载路径:<https://ipo.essence.com.cn/kcb-web/kcb-index/kcb-index.html>-询价资料模版下载)、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投资者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24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

通)。

3.提交时间

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2021年5月28日(T-4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1)《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中签,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5月28日(T-4日)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本次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4)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员在2021年5月26日(T-6日)至2021年5月27日(T-5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1年5月28日(T-4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35082183,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料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昆山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1年5月31日(T-3日),安信投资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付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中签,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处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扣收的弃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弃购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九、认购不足及弃购股份处理

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股票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剩余部分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